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218號

原告 張景鈞  
被告 勝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春燕  
訴訟代理人 謝文憲  
莊詠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6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9,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62頁）。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為所許。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說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下午3時22分許，在臺北市○

01 ○區○○路0段000號地下3樓之中崙高中地下停車場內，因  
02 倒車不慎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有、停放在該址停車格內之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致乙車之左前  
04 避震器、左前羊角、左前輪軸承受損。嗣乙車送廠估修，就  
05 上開項目預計須支出維修費用69,380元（含工資8,050元、  
06 零件61,330元）。被告既為車主，應為實際駕駛車輛之受僱  
07 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聲  
08 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發時，係由其訴訟代理人謝文憲駕駛甲車  
10 執行公司職務，但因碰撞程度輕微，僅造成乙車前保險桿受  
11 損，並已由訴外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產  
12 險）賠付維修費用，及向被告代位求償完畢。至於原告本件  
13 主張之項目，無法認定為此事故所造成等語，以資答辯。聲  
14 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具體而言，主張權利存  
18 在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  
19 在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障礙、消滅、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  
20 證責任。於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情形，被告客觀上  
21 從事侵害行為、及該侵害行為與損害結果之因果關係，均為  
22 原告權利之成立要件，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23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4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5 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

26 （二）經查，甲車於上開時間行駛於上開停車場，因準備停車，往  
27 一空置車格倒車行駛，然因操作不慎，右後車尾碰撞停放在  
28 相鄰車格內之乙車左前車頭等情，業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  
29 畫面確認無誤；乙車因上開事故，致其前保險桿及前保桿下  
30 巴受損，經原告投保車體險之泰安產險賠付維修費用，並向  
31 被告代位求償完畢等情，則為兩造所不爭執，此等事故發生

01 經過及損害結果先堪認定。惟原告主張乙車之左前避震器、  
02 左前羊角、左前輪軸承亦因本件事故受損一節，承修乙車之  
03 鎔德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函詢，覆稱：乙車於該公司維修期  
04 間，無實際維修上述3項零件，故無法提供該等零件之損壞  
05 狀況；有關損壞原因，依該公司維修經驗，避震器常見損壞  
06 情形包括老化、漏油、受損、底盤零件磨損等，可能與車輛  
07 使用年限、行駛里程、駕駛習慣、道路環境或外力因素有  
08 關；至於羊角（含軸承）之損壞，則可能因長期使用致老化  
09 磨損，或因劇烈衝擊、不當操作所致，損壞成因具多重可能  
10 性，難以單一歸因等語，有該公司114年7月31日覆函可參  
11 （本院卷第73頁）。依本院勘驗上開監視器畫面之結果，亦  
12 顯示甲、乙車碰撞時，乙車晃動之幅度甚為輕微，須將畫面  
13 放大始能勉強辨識（本院卷第84頁）。綜合上情，前開避震  
14 器、羊角、軸承等零件之損壞原因既有多端，本件事故之撞  
15 擊程度又非劇烈，應難斷定該等損壞係本件事故所致。原告  
16 就此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尚難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  
18 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30 書記官 馬正道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3	合 計	1,500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